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缙政办发〔2022〕46号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缙云县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 (2022-2023年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各单位：

《缙云县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2022-2023年度）》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缙云县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 (2022-2023 年度)

为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保护我县森林生态安全，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和《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浙江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等精神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缙云县位于浙江省南部腹地、中南部丘陵山区，丽水市东北部，全县现有林地面积 182.08 万亩，森林面积 177.99 万亩，其中公益林面积 100.47 万亩，森林覆盖率 79.41%，活立木蓄积量 736.85 万立方米。全县涉松林面积 122.19 万亩，占全县森林面积的 68.6%。松树是我县森林资源的主要树种，是各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主要风景资源，在水土保持、森林景观、生态保护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自 2003 年我县发生松材线虫病以来，疫情共涉及 18 个乡镇（街道）和 2 个国有林场，属重型疫区县。根据 2022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疫情无人机普查结果，目前，全县疫情发生总面积 52.0572 万亩（比 2021 年度下降 16.8%），枯死松树 10.4409 万株（比 2021 年度下降 32.2%），涉及 18 个乡镇（街道）、2 个国有林场，共 220 个行政村（林区）、4823 个小班。通过连续多年的防治，虽然疫情趋于稳定，但因全县松林面积广、体量大，疫情形势仍然

十分严峻。

二、目标与任务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坚持以疫木清理为核心、疫木源头管理为根本、打孔注药保护为辅助的防治思路，锚定“逐步压缩、重点拔除、全面控制”总目标，在更严要求更高标准上遏制松材线虫病危害。按照“分类管理、限时清零”和“全面清、及时清、清彻底”的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健全制度、完善体系、创新机制、强化支撑，努力提高我县松材线虫病防治能力和水平，继续推进疫情发生面积、病枯死松树数量“双下降”，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为加快建设“三城三地”、打造共同富裕美好缙云提供绿色生态保障。

（二）防治任务

全面开展病枯死松木清理除治工作，确保疫木清理到位。及时组织实施松树药物注干防治工作，确保重点保护松林防治有效。科学组织药物喷杀控治工作，确保轻型疫区控治有力。严格疫木及其松科制品监管工作，确保无害化处置到位。到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防治面积 52.0572 万亩，无害化处理疫木 10.4409 万株（具体任务见附件 1）。力争实现 2023 年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比 2022 年下降 15%以上，病枯死松树下降 30%以上；大洋镇、县林场 2 个疫点基本无疫情，为 2025 年拔除疫点打好基础。

（三）时间节点

2022 年 9 月 20 日-10 月 20 日开展松材线虫病秋季疫情无人

机全域普查；2022年10月-2023年3月开展集中清理，其中2022年底前完成窗口区清理，2023年春节前基本完成全域清理，2023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疫情清零及“回头看”整改；2023年4月份开展防治质量验收；2023年5-9月开展“即现即清”清理。

三、疫情防治

（一）防治区划

1.按发生程度划分

根据疫情发生程度，划分为重度、中度、轻度疫情区。

（1）重度疫情区。疫情发生面积占松林面积60%以上，或秋普枯死树数量0.5万株以上的乡镇（街道）、林场。包括五云街道、壶镇镇、新建镇、东渡镇、大源镇、三溪乡、双溪口乡、方溪乡、七里乡、括苍山林场等10个乡镇（街道）、林场，疫情面积35.2989万亩。

（2）中度疫情区。疫情发生面积占松林面积30-60%，或秋普枯死树数量0.2-0.5至万株之间的乡镇（街道）。包括仙都街道、新碧街道、舒洪镇、东方镇、前路乡、溶江乡、胡源乡等7个乡镇（街道），疫情面积14.1274万亩。

（3）轻度疫情区。疫情发生面积占松林面积30%以下，或秋普枯死树数量0.2万株以下的乡镇（街道）、林场。包括大洋镇、石笕乡、县林场等3个乡镇、林场，疫情面积2.6309万亩。

2.按除治优先等级划分

根据疫情除治时间安排顺序，划分为窗口区和非窗口区。

（1）窗口区。各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涉及铁路、高速公

路、国道、省道两沿第一视线内发生疫情的松林小班、风景区域内发生疫情的松林小班、城镇建成区周围第一视线内发生疫情的松林小班，涉及 1142 个小班，面积 12.0498 万亩。

(2) 非窗口区。除窗口区外其它区域发生疫情的松林小班，涉及 3681 个小班，面积 40.0074 万亩。

3.按除治难度划分

根据各乡镇(街道)、林场疫情发生小班的地理分布，划分为高难度区域和低难度区域。

(1) 高难度区域。指发生小班位于高山远山、无林间道路通行、下山距离超过 2 千米的区域。

(2) 低难度区域。全县发生区除高难度区域外的其他区域。

(二) 主要防治措施

1.疫情监测

每年春秋两季对全县 122 万亩松林开展全面普查。

(1) 秋季疫情普查。按照省“数字森防”规范标准要求，采取无人机全域普查方式进行，委托第三方对全县所有松林小班实行全域飞行普查。普查结果及时上传至“数字森防”平台。

(2) 春季疫情普查。由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组织开展人工普查，查清全县发生疫情松林的小班地点、发生面积、病枯死木数量、危害程度、林内松褐天牛分布密度等。数据统计以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为单位，汇总上报县林业局森防站。

(3) 常年疫情监测。成立 289 人的疫情监测队，实行疫情网格化监测管理。设立监测点 331 个，分布 18 个乡镇(街道)和 2

个国有林场。监测周期为每月测报一次，确保有害生物源发现及时、处置及时。

2.疫木清理

按照属地负责原则，由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组织专业采伐队，对本辖区内病枯死松木实施全面采伐和彻底清理。全县各乡镇（街道）组建的清理采伐队伍，上报至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实行登记。采伐清理标准依据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版）》执行。

（1）集中清理。2022年10月-2023年3月为集中清理阶段。清理方式实行边采伐、边清理，先窗口区域、后非窗口区域，先疫情边界区、后疫情核心区，将枯死疫木全株采伐清理下山。严格落实“数字森防”管理平台数据上传的相关规定，对清理的每株疫木做到按实按规上传照片等数据。严格按照“510”清理质量标准，遗留伐桩高度不超过5cm，1cm以上松枝桠全部清理干净。松疫木与松枝桠必须全部同步清理下山，并专车运送至疫木定点除治厂进行处置。不得将霉烂的枯死松木混入计重。各采伐队清理下山的疫木枝桠总重量必须达到疫木总重量的20%以上。

（2）即现即清。2023年5-9月为即现即清阶段。在全面集中清理的基础上，按照“全面清、常年清、清彻底”的防治要求，对发现零星死亡或零星出现松材线虫病感染症状的松树，采取“即现即清”。即现即清的规范标准和数据上传等与集中清理相统一。

（3）高难度区域清理。针对清理难度大、疫木下山困难的高山远山等高难度区域疫木，可以视情采取集中焚烧处理等方式进

行清理。由专业采伐队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制定清理方案，报县林业局，并经现场勘查确定后方可进行。清理的疫木（包括枝桠）须集中堆放，经由乡镇（街道）和第三方监管机构鉴定数量后，在获得林区用火许可、做好森林防火安全措施的前提下进行集中销毁，并留存影像资料。在国有林场等特定区域开展钢丝网罩处理试点，使用钢丝直径 ≥ 0.12 毫米、网目数 ≥ 20 目的锻压钢丝网罩严密包裹采伐清理的疫木和枝桠，并进行锁边。

（4）古松树等零星高难度疫木清理。针对枯死古松树和少数立地条件差、清理难度大、需要机械帮助的疫木，由乡镇（街道）制定清理方案，提出申请报县林业局审批同意后进行清理。枯死古松树须按照古树名木审批程序申报，经审批后方可清理。

3.疫木处置

清理采伐的疫木按照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版）》的规定进行处置。根据我县的实际情况，集中清理阶段的疫木统一采取进入疫木定点企业旋切+粉碎、山场就地集中烧毁等两种处置方式（特定区域试点钢丝网罩处理）；即现即清阶段的疫木采取就近粉碎（削片）、山场就地烧毁等两种处置方式。疫木定点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流程实行标准化处置。

4.综合防治

（1）药物注干预防。对疫区内重点保护松树实施药物注干保护性防治。防治对象为各乡镇（街道）村庄的古松树，水口风景松树，城乡公园松树，国省道及河道沿岸的防护松树，仙都风景区和黄龙城市公园、省级森林公园内核心区松树和标志性松树，

实施林相改造后培育的松树等。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采购注干剂约 10 万支，委托专业公司进行作业，保护数量约 2 万株。

(2) 松褐天牛防治。对各乡镇（街道）轻型疫情区松木林、轻型疫情区与中重型疫情区边界区域、风景区区域等采取喷洒噻虫啉药剂防治松褐天牛成虫。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5-7 月，防治面积约 3 万亩。在仙都风景区主景区、岩门景区、县林场抱骨岭脚林区等重点部位根据疫情发生情况开展松褐天牛生物防治试点，施放花绒寄甲、管氏肿腿蜂等松褐天牛天敌昆虫，有效降低松褐天牛虫口密度，实现安全无公害的防治效果。

(3) 松林主动改造。按照实施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的规划，2022-2023 年度全县实施健康森林建设 9.5559 万亩，其中松林主动改造 1.3302 万亩，全力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

（三）疫木检疫监管

1. 监管队伍

(1) 县林业局通过数字化监控、第三方进驻监管等方式，对疫木定点企业生产、安全利用疫木等情况进行监管。

(2) 各乡镇（街道）成立监管小组，成员由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乡村干部组成，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清理质量监督、防治初验等工作。林业中心站加强辖区内松材线虫病清理除治和木材加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管，加强日常巡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收购、堆放、加工、使用松疫木等违法行为。

(3) 驻村干部、村双委人员、专兼职护林员等对清理质量进

行现场监督，并及时制止村民私自上山砍伐疫木、房前屋后堆放疫木、阻碍采伐队清理及哄抢疫木等违法行为。

2. 监管措施

(1) 疫木源头监管。认真执行疫区管理制度，对疫木实行全程监管，切断疫情人为传播途径。除疫木定点企业外，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收购、加工、运输、销售、存放、使用松科植物及其制品。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要严格落实山场疫木管控责任，大力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收缴房前屋后存放的松疫木、松柴片，严防疫木流失。

(2) 疫木运输监管。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专业采伐队清理下山的疫木，凭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核发的《疫木运输专用牌》标志，专车专人运送到疫木定点企业进行除害处理。对群众私留、私运疫木行为进行宣传引导和处置。县林业管理中心、各林业中心站加强道路运输巡查，及时查处违法运输疫木案件。

(3) 疫木安全利用监管。疫木定点企业，负责全县清理下山疫木的无害化处置工作。疫木定点企业应建立完整的疫木购销、加工台账，在安全期内按照规定完成疫木处置，处置方式为旋切和粉碎（削片）两种。疫木定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过磅系统并与森防站联网，利用大数据手段对厂区实行闭环监管。2023年4月30日前将集中除治的进厂疫木无害化处置完毕，5-9月份对“即现即清”清理下山的疫木实行即时粉碎（削片）处理。县林业局委托第三方在每家企业派驻监管员，负责疫木收购过磅、除害处置

等全流程的指导监管，及时查处霉烂树、活松树等混装行为。县林防指办根据处置进度实行全县统一调配收购，确保按时完成处置任务。

3. 检疫执法

强化部门联动、联合整治、协作办案等合作机制，以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执法专项行动为抓手，开展常态化检疫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擅自收购、加工、运输、销售、存放、使用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重点对电力、通讯、建筑、交通等施工领域中涉松行为开展检疫执法检查。

（四）档案管理

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中，要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并妥善管理。主要包括：

1.政府和主管部门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相关文件、防治方案、防治经费文件以及相关会议资料等；

2.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取样、检测鉴定等工作台账；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采伐审批、疫木清理、处置利用、检疫检查、现场监管、涉疫情案件查处情况等资料；

3.松材线虫病防治成效检查验收、工作总结等。

四、防治质量验收及绩效评价

（一）防治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版）》的要求，落实“510”除治标准，清理山场所有疫木树干、枝桠同步清理下山且枝桠占比不低于20%，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cm，并实

行动态清零，发现疫木及时清理。

（二）防治质量监管

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我县实际，县林业局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全县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的清理进度、防治质量、数据上传等实行全程全方位监理，分乡镇（街道）、行政村、发生小班、除治小班等详细记录清理情况，每周出具监理报告，并由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向全县通报。对清理进度缓慢、上传数据异常等乡镇（街道），及时进行预警。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要坚决贯彻落实防治质量属地监管职责，统筹推进辖区内的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监管小组对辖区内的清理采伐进度、清理质量、跟踪验收等防治工作进行全方位监管。各林业中心站配合乡镇（街道）做好辖区范围内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除治的进度和质量督查工作。

各驻村干部、村委负责人和基层护林员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积极配合专业采伐队开展清理采伐工作，护林员要跟随采伐队现场监管，督促采伐队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清理。

（三）防治验收

根据疫情发生和防治的具体情况，防治验收分为山场跟踪验收和整体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山场跟踪验收

以山场小班为单位，按照“清理一片、验收一片，合格一片、再继续一片”的原则，由专业采伐队向乡镇（街道）提出验收申请，乡镇（街道）监管小组对完成清理的山场逐个小班现地踏查进行

验收，验收合格的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采伐队整改后再进行验收认可。验收标准主要包括：小班内病枯死松木清理是否彻底，伐桩高度是否符合要求，枝桠是否全部同步下山、占比是否达到 20%以上等。具体标准：病枯死松木清理率 100%，伐桩合格率 90%以上，除治山场内不残留松材，枝桠残留率不高于 5%。

根据全县第三方监理报告，结合乡镇（街道）初验、每月枝桠占比情况等，对各乡镇（街道）清理队伍实行红黄牌警示制。

2.整体验收

由县林业局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在乡镇（街道）100%跟踪验收合格的基础上，验收单位通过无人机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完成除治的小班开展抽样验收，抽样比例为 20%的行政村、10%的行政村内小班。验收内容包括病枯死木采伐清理洁净情况、枝桠占比情况、伐桩处理情况，以及村庄群众房前屋后截留疫木情况等等。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版）》规定的技术标准。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4 月份前完成。

对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乡镇（街道），要求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再次进行验收，如仍达不到标准的，判定为整体验收不合格，相应核减乡镇（街道）绩效奖金，并在松材线虫病年度考核中扣减分值。

（四）绩效评价

由县防指组织林业、财政等相关部门根据除治整体情况、质量监理验收结果等进行绩效评价。具体评价办法另行制定。绩效

评定结果与县政府对各乡镇（街道）年度工作考核、松材线虫病除治资金奖励挂钩。

五、经费预算

（一）防治费用

2022-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经费预算约 1775 万元。其中疫木清理经费 1070 万元，综合防治经费 235 万元，疫情普查、质量监理验收、检疫执法宣传等其他经费 470 万元。

（二）经费来源

包括瓯江源头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缙云县健康森林建设项目资金、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省林业发展和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县财政预算资金等。

（三）补助标准

1.疫木清理补助

按照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采伐队下山运送至疫木定点企业过磅的疫木数量结算，确定为 480 元/吨（不区分树干、枝桠）。

对就近在山场烧毁等方式处理的疫木，按照乡镇（街道）和第三方监管机构鉴定数量结算，确定为 360 元/吨。

2.县级重点难点应急处置费用

针对清理难度极高的特殊点位、县级整治重点难点区域、松科名木古树等需要特殊处理的区域，由所属乡镇（街道）制定实施方案，并提出书面申请，经县林防指、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具体补助额，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3.定点企业收购标准

结合我县实际，确定疫木定点企业疫木收购价不低于 400 元/吨。疫木定点企业按照就近原则收购疫木。为确保疫木收购、无害化处置的规范性，各定点企业按照生产能力确定每月疫木收购计划，并于每月 5 号前上报至县林业局。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以“林长制”为主抓手，强化县、乡、村、山四级林长的松材线虫病防控责任，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领导，完善机制，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成立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总指挥，县府办分管负责人、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宣传部、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和各乡镇（街道）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全面负责组织松材线虫病除治日常事务工作。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的有害生物防控组织机构，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的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

（二）强化机制保障

县政府与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签订《松材线虫病防治责任书》，将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列入各乡镇（街道）年度考核内容，考核分值占森林缙云考核分值的 50%。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对各乡镇（街道）松材线虫病防治进度情况进行月排名通报。2023 年 2 月至 3 月底，组织开展“你点我清”活动，实行周

检查、半月通报，并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对连续3次排名末位的乡镇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要完善信息报送机制，确定专人及时报送疫情发生情况、疫木清理进度、组织自验进度等。实行清理进度周报制，每周四将清理进度上报至县林业局汇总后报送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

优化疫木清理采伐审批流程。根据国家林草局、省林业局的相关规定，鉴于疫情除治工作时间的紧迫性，可在清理过程中以乡镇（街道）、行政村为单位申请审批松材线虫病疫木采伐许可，其采伐指标在采伐限额内予以优先安排。

（三）强化资金保障

县财政将松材线虫病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并积极向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争取防治资金支持。防治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全县防治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县财政局、县林业局根据相关规定将防控经费下达拨付至各乡镇（街道）和国有林场。

（四）强化宣传保障

充分利用会议、广播、电视、微信、短信等各类途径，组织开展发放宣传册、张贴宣传单、宣传车巡宣、护林员巡查喊号等多种形式的宣传，不断提高群众对松材线虫病防治的思想认识，营造良好的防治氛围。

（五）强化技术保障

不定期组织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村干部、护林员、专

业采伐队员、药物防治队员、定点除治企业等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业务技术培训，不断提升科学防治水平。县林业局专门成立技术服务小组，深入各乡镇（街道）除治山场进行技术指导。

本方案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开始实施。

- 附件: 1.缙云县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分解表(2022-2023 年度)
2.缙云县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进度表(2022-2023 年度)
3.缙云县松材线虫病防治经费预算表(2022-2023 年度)
4.缙云县 2022 年秋季松材线虫病发生示意图
5.缙云县松材线虫病防治区划示意图(2022-2023 年度)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